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於該期內 授出、行使、計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i>⁽⁽⁾</i>	二○一七日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〇一十十二 三十日月止 六個授出	於截至 二〇一六日 三十日月 三十日內 行使	於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山 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一七月 二〇一七月 三十月日 持有數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 股 權 行 使 價 ^[2] 港 元	本公司股 公司 記 報 記 財 期 前 元	份價格 於行 健 認 明 日 港
僱員合計總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約三分之一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於各歸屬日,承授人 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目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200,000份認股權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